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顯示，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國內時尚體育用品企業，而本集團的特步品牌按二零零七年的收益計算，為最大的國內時尚體育用品品牌。本集團主要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並以本集團擁有的特步品牌及柯林品牌，以及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迪士尼許可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修訂)擁有中國特許使用權的迪士尼運動系列品牌進行銷售。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開展業務時為一家原設備製造商企業，為多個國際品牌製造運動鞋產品。由於本集團相信品牌體育用品產品相比原設備製造商產品的商業潛力較大，利潤率亦較高，因此本集團著手重建其業務模式，發展本身的品牌，於二零零二年率先推出旗下特步品牌。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推出迪士尼運動系列產品及旗下柯林品牌。

本集團透過廣大的全國性分銷網絡分銷旗下品牌產品，範圍覆蓋中國全部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本集團雙管齊下，既經由本身的生產廠房亦透過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生產其產品，並一般以批發模式向本集團的分銷商網絡出售旗下品牌產品。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發展迅速。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3.6百萬元，再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4.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4.2%。本集團收益於營業紀錄期間激增，反映了本集團專注於其品牌產品銷售的策略決定，有關銷售額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7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97.6百萬元，再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259.1百萬元，佔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總收益分別23.6%、40.9%及92.2%。本集團純利亦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急升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再飆升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21.9百萬元。本集團的收益及純利於營業紀錄期間顯著增長，主要歸功於本集團專注於其品牌產品的銷售、其成功的品牌推廣、本集團全國分銷網絡的急速擴張及本集團產品種類的擴大。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根據企業重組（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企業架構」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企業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而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集團並以此身份入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按目前的集團架構已於營業紀錄期間開始或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的假設而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本集團於上述各日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受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長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受並將繼續受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長影響。本集團亦相信，中國居民購買力增加，將驅動購買品牌體育用品產品的情緒，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帶來正面影響。按照中國國家體育總局刊發的統計數據，收入水平的上升與體育運動的日趨普及存有一般相互關係。除中國主要大城市如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地外，本集團相信，要在業務上取得發展，本集團必須在中國國內快速增長的大中型城市及直轄市（如長沙、廈門、無錫及瀋陽等地）進一步擴大其分銷網絡。

中國消費者對體育用品的需求水平及消費模式的轉變

中國消費者對體育用品的需求，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推動力之一。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的消費模式。本集團的增長取決於中國消費者有否追求及會否不斷追求能提高生活品味的產品，例如娛樂、休閒及時尚服裝及鞋履。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數據，中國體育用品市場近年經歷了雙位數字增長，二零零六年的體育用品市場總規模約達人民幣32.8十億元。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表示，預期中國的體育用品市場的規模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將增加四倍至人民幣131.2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0%。本集團亦預期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香港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及廣州二零一零年第十六屆亞運會等體壇盛事將刺激中國消費者對體育運動的興趣。中國消費模式的轉變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設計及生產符合消費者期望的優質革新潮流產品的能力

本集團相信，體育用品行業在中國競爭激烈並將持續至可見未來。本集團很多競爭對手與本集團相比擁有較雄厚財務資源、較高品牌知名度及較豐富營運經驗。本集團須與旗下的產品設計及研發隊伍合作，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設計及生產符合消費者期望的優質革新潮流產品，以應付競爭對手的不斷挑戰。

本集團持續提高旗下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將受本集團能否藉提高旗下所有品牌產品的知名度以落實其多品牌策略以及能否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新產品所影響。尤其是，本集團相信其成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藉實施革新市場推廣及分銷策略及推出為本集團不同年齡及社會經濟階層的客戶群量身訂製的潮流產品，以便於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相信，本集團須持續提高旗下品牌的知名度，增加銷售其特步品牌產品予全中國消費者，以及提高市場對近期推出的迪士尼運動系列及柯林品牌產品的認知及接納程度。

本集團擴大及優化其分銷網絡的能力

本集團絕大部份品牌產品銷售乃在本集團的分銷商網絡進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本集團與其分銷商能否緊密合作以增加及完善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能否擴大及優化其分銷商網絡以及本集團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能否進一步改善彼等所經營的零售店網絡所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為男女顧客提供多種品牌產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產品組合，並開發本集團相信將帶來更大客戶需求的新產品，藉以提高收益。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將不同產品類別所產生的收益組合改變，並將來自服裝產品的銷售收益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品牌產品收益的3.7%，提高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5%。本集團將繼續調整產品組合，並提高產品定位，藉此提高收益及毛利。隨著本集團調整其產品組合，本集團的毛利將受每個產品類別分別的收益及毛利率的任何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鞋履及服裝產品的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生產鞋履產品所採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布、鞋底、橡膠、塑膠及納米銀抗菌化學物，而本集團用於生產服裝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布。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其銷售成本約82.2%、79.4%及54.7%。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將大部份服裝及所有配飾的生產向其外判的合約製造商所採購的原材料。本集團必須能按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其供應商取得足夠的優質材料供其內部生產，此步驟對本集團十分重要。本集團若干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波動、採購量及替代物料的供應等。本集團並無與其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將受本集團主要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及本集團能否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升幅轉嫁客戶所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一節「原材料價格、供應及品質的波動可能導致生產延誤及增加生產成本」。

維持強大生產能力及靈活有效利用合約製造商的能力

本集團在本身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的生產廠房生產旗下大部份鞋履產品及部份服裝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12條鞋履生產線，年產能約為11.5百萬雙鞋履，而12條服裝生產線的年產能為約1百萬件服裝。本集團計劃藉設立新的服裝生產廠房及將服裝生產線由12條增加至約120條，將服裝的產能提升至每年約10百萬件。本集團亦可能將其若干產品的生產外判予合約製造商，以支援本集團定期需要的額外產能。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本集團能否維持強大生產能力及靈活有效利用合約製造商所影響。

季節性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所影響。本集團的品牌產品一般於本集團銷售夏秋季產品予分銷商時會錄得較高的銷售額。本集團一般於四月至八月銷售及分銷夏秋季產品，於九月至翌年三月銷售及分銷冬春季產品。氣候若出現意外及反常的變化，亦可能影響本集團計劃於某一季推出的產品的銷售。舉例說，較溫暖的冬季可能影響本集團羽絨外套及其他冬季產品的銷售；較清涼的夏季則可能影響T恤及其他夏季產品的銷售。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任何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與淨收入的比較亦未必具意義，而有關比較亦未必可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準確指標。

所得稅及稅務優惠水平

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受本集團繳納的所得稅水平及本集團可享有的稅務優惠所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新稅法影響了本集團所繳納的所得稅水平及可享有的稅務優惠。

根據中國當時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經中國有關稅務部門批准，特步（中國）作為一家外資企業，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的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其後有權連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新稅法，本集團預期特步（中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將可繼續將逐步實施的25%企業所得稅享減半，而其後自二零一零年起將按25%的稅率繳稅。柯林（福建）作為從事製造業務且於新稅法頒佈前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有權於其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根據新稅法於其後連續三個年度獲得50%稅項減免。根據新稅法，柯林（福建）可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享有稅項豁免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三個年度將逐步實施的25%企業所得稅減半。本集團預期，隨著特步（中國）及柯林（福建）各自享有的稅務優惠屆滿，除本集團繳納的稅項外其他代價亦將會增加。

根據新稅法，倘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或可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並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就其環球收入納稅。對於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不能排除彼等日後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機關頒佈的新稅法，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根據新稅法，合資格的中國納稅居民向另一名中國納稅居民收取的股息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稅法實施時間尚短，故本集

財務資料

團仍無法確定享有該等豁免的資格要求詳情，亦無法確定若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彼等向海外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會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股息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於中國的稅務優惠的任何變動（包括優惠企業稅率的不利變動）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於編製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須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於營業紀錄期間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或然負債及收益與開支數額的估計、判斷及假設。下文章節討論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會計政策至關重要，不僅是由於其對描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亦由於採納及詮釋該等會計政策要求同時須對固有不明朗或不確定事宜進行判斷及估計。因此，實際結果或與本集團估計存在重大差異。下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描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若干重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於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計算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惟須視乎該收益來源而定：(a)來自貨品銷售，於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涉及程度相若的管理或有效控制；(b)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於金融工具預期使用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及(c)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就銷售貨品而言，本集團通常於貨品售出且符合上述條件(a)（一般於產品售出並交付本集團獨家分銷商時發生）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可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有關因素可靠地估計退貨時，將該等退貨確認為本集團收益扣減。本集團過去並無任何退貨事件，故本集團並無歷史基準估計該等退貨，過往亦無扣減本集團收益為該等退貨入賬。管理層將重新評估（如適用）該等款項是否需要於未來期間入賬。

存貨

存貨於扣除過時或滯銷項目的金額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引致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按照本集團現行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並無制定一般存貨撥備政策。本集團一般會於季度展銷會結束後與本集團分銷商確認訂單後，方會採購原材料及開始生產。本集團分銷商一律不得取消任何已確認的採購訂單，而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採購訂單被取消。本集團一貫根據預期的未來可銷售能力及存貨的貨齡，定期檢討存貨的過時情況，以進一步減低陳舊存貨囤積的風險。本集團亦不時清點存貨，以確定過時或受損產品。倘市況遜於管理層所預測，而本集團存貨尚未售出的時間較本集團預期長，則本集團會因應個別項目作出特別撥備，而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的相應成本，亦會作出若干存貨撥備。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存貨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期末存貨已於其後消耗或以高於成本的價格售出。

可使用期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記錄，並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進行折舊。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期，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每部份個別進行折舊(如可行)。剩餘價值、可使用期及折舊方式於各結算日經審查及調整(如適當)。當資產可供使用，即當其處於所需位置及狀態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經營時，則開始確認折舊。

樓宇乃按有關租期或20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製造設備(如廠房及機器)乃按五至十年期計算折舊。傢俬、裝置、汽車及辦公設備(包括電腦、辦公設備、機器及軟件)乃按五年期計算折舊。租賃物業裝修亦按有關租期或五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在建工程指就設計及建設生產設施所引致的成本。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而該等估計乃根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並無任何過往經驗，則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期較之前基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所呈列

財務資料

的數額為短，則管理層將會提高折舊開支，並會將已報廢或出售的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值計算，當中須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金融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合同是否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體合約分離出來，而主體合約於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該等主體合約並無緊密聯繫時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可行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的計算包含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的費用。收益及虧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透過攤銷程序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如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該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確認虧損。該資產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扣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扣減。有關減值虧損金額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確認。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於發票原到期日收回全部到期的款項，則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確定金融工具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需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經選定綜合收益表

下文所示年度的經選定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7,445	483,562	1,364,947
銷售成本	(237,731)	(347,474)	(921,804)
毛利	59,714	136,088	443,1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7	963	4,4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251)	(56,153)	(119,4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170)	(17,651)	(42,151)
其他經營開支	(3,372)	(6,227)	(16,627)
財務成本	(5,270)	(6,948)	(14,179)
除稅前溢利	9,088	50,072	255,189
稅項	(877)	(3)	(33,311)
年內溢利	8,211	50,069	221,878
股息	—	—	129,45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0.56	3.41	15.11
— 攤薄 (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14.52

主要收益表項目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營業紀錄期間所銷售商品的發票值淨額(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及其絕大部份收益乃來自中國，故本集團視其為一個地域分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品牌產品銷售及原設備製造商銷售劃分的收益分析：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品牌產品銷售						
特步	70,330	23.6	197,606	40.9	1,199,231	87.9
其他品牌	—	—	—	—	59,908	4.3
小計	70,330	23.6	197,606	40.9	1,259,139	92.2
原設備製造商銷售	227,115	76.4	285,956	59.1	105,808	7.8
總計	297,445	100.0	483,562	100.0	1,364,947	100.0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開始重新定位，發展本身的品牌，並推出特步品牌，以及於二零零七年推出迪士尼运动系列及本集團的柯林品牌。基於本集團專注於其品牌產品銷售的策略決定，加上市場需求增加及中國經濟狀況改善，本集團來自品牌產品銷售的收益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70.3百萬元急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197.6百萬元，再激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人民幣1,259.1百萬元，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分別23.6%、40.9%及92.2%。特別是，本集團來自特步品牌產品銷售的收益由二零零五年的人人民幣7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197.6百萬元，再激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人民幣1,199.2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開始落實主攻品牌產品銷售的策略，並調配更多資源到該範疇，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來自原設備製造商銷售的收益有所縮減。原設備製造商銷售的收益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分別76.4%、59.1%及7.8%。由於本集團不斷透過銷售特步、迪士尼运动系列及柯林三個品牌的品牌產品擴大業務，故本集團預期，未來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商銷售貢獻的收益將會進一步縮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品牌－特步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分析：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特步品牌產品銷售						
鞋履	67,702	96.3	155,992	78.9	725,347	60.5
服裝	2,628	3.7	40,596	20.5	459,580	38.3
配飾	—	—	1,018	0.6	14,304	1.2
總計	70,330	100.0	197,606	100.0	1,199,231	100.0

特步品牌產品收益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成功的品牌推廣及本集團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零售網絡的迅速擴張，使所售出的鞋履雙數大幅增加。雖然本集團的特步品牌分銷商總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均維持於28名，但本集團特步品牌的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的零售店數目由二零零五年的合共739家急增至二零零六年的1,586家，再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4,380家。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特步品牌分別有739家、847家及2,824家新零售店開張。特步品牌共有30家零售店於二零零七年關閉。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分配了更多資源推廣及設計特步品牌的服裝產品。特步品牌服裝銷售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再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59.6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擴大以同一主題設計的品牌服裝產品系列以增加對大眾市場的吸引力及善用本集團既有的全國性分銷網絡，使所售出的服裝數量增加所致。

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本集團一改其只專注發展品牌鞋履產品的策略，開始重視品牌服裝及配飾產品，因此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出現了重大改變。儘管品牌鞋履銷售於營業紀錄期間繼續佔本集團品牌產品收益的大部份，但品牌服裝銷售已迅速增加。本集團預期來自品牌服裝及配飾產品的實際收益以及其所佔本集團品牌產品總收益的百分比均會上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來自銷售旗下品牌產品的收益分析：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商	23,705	33.7	164,742	83.4	1,175,236	93.3
本集團直銷客戶	46,625	66.3	32,864	16.6	81,894	6.5
本集團零售店	—	—	—	—	2,009	0.2
總計	70,330	100.0	197,606	100.0	1,259,139	100.0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決定修訂銷售策略，主力以分銷商而非直銷客戶銷售本集團產品，此乃由於本集團相信其批發商業模式能利用根據本集團分銷權安排所委聘的分銷商各自的優勢及優點達致整體銷售增長。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對直銷客戶所作的銷售比例逐步下調，而經由分銷商所作的銷售比例則穩步上升。本集團預期此等趨勢將會持續，而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縮減本集團對直銷客戶進行銷售的比例。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已售的品牌鞋履及服裝產品單位數目、平均售價及平均毛利率：

總已售單位、 平均售價 ⁽¹⁾ 及 平均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總已售單位	平均售價	平均毛利率	總已售單位	平均售價	平均毛利率	總已售單位	平均售價	平均毛利率
	以千位計	人民幣	%	以千位計	人民幣	%	以千位計	人民幣	%
品牌產品									
鞋履 (雙數)									
特步	964	70.2	21.8	1,901	82.1	43.1	10,417	69.6	34.5
其他品牌	—	—	—	—	—	—	198	90.8	35.8
小計	964	70.2	21.8	1,901	82.1	43.1	10,615	70.0	34.6
服裝 (件數)									
特步	19	138.3	11.9	410	99.0	41.7	8,758	52.5	34.4
其他品牌	—	—	—	—	—	—	398	95.6	26.0
小計	19	138.3	11.9	410	99.0	41.7	9,156	54.3	33.7

附註：

(1) 平均售價為該年度收益除以該年度總已售單位得出。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的總銷量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約97.2%，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458.4%。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總銷量上升，乃主要由於成功推廣品牌及本集團迅速擴大其全國性分銷網絡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17.0%，主要是由於品牌知名度上升及本集團增加所提供的產品系列，讓本集團得以提高旗下鞋履產品的整體價格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4.7%，主要原因為夏季鞋履產品的銷售佔該年度本集團大部份收益，而該類產品的售價一般較體育用品鞋履產品低。此外，本集團大幅減少直接向直銷客戶銷售旗下品牌鞋履產品，亦使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因為本集團向直銷客戶銷售旗下品牌鞋履產品的價格一般較向本集團分銷商所售者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品牌服裝產品的總銷量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超過20倍，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超過21倍。本集團品牌服裝產品總銷量上升，乃主要受本集團擴大其品牌服裝產品市場的策略決定所帶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品牌服裝產品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28.4%，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雖向直銷客戶出售其服裝產品，但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開始以較低批發價向分銷商銷售其服裝產品且銷量相對於二零零五年更高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品牌服裝產品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45.2%，主要由於本集團大幅減少向直銷客戶進行銷售以及本集團增加所提供的服裝產品種類所致，當中所包括的夏季服裝產品較二零零六年多，而夏季服裝產品的售價一般較冬季服裝產品低。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外判生產成本及其他成本。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購買及供應原材料予由本集團委聘生產其產品的分包商。外判生產成本指外判產品的成本及本集團向其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支付的加工費，當中不包括本集團向分包商提供的原材料。就合約製造而言，本集團的合約製造商會自行採購其原材料，而本集團就此作出的外判生產成本足以彌補該等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指薪金及其他補償

財務資料

開支。其他成本則主要包括生產廠房折舊、營運租賃開支、特許使用費、與經營本集團廠房有關的成本(如水、電及保養費用)及其他雜項成本。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按生產成本劃分的本集團銷售成本分析及該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計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總計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總計 百分比 (%)
原材料.....	195,429	82.2	275,746	79.4	503,986	54.7
外判生產成本.....	5,772	2.4	14,685	4.2	333,583	36.2
直接人工成本.....	28,309	11.9	47,989	13.8	65,009	7.1
其他.....	8,221	3.5	9,054	2.6	19,226	2.0
總銷售成本.....	237,731	100.0	347,474	100.0	921,804	100.0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產量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均告增加，故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銷售成本錄得顯著增長。銷售成本各組成部份於營業紀錄期間同告增長。本集團的原材料總成本上升，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擴大生產規模以應付市場對其產品的需求增長所致。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隨著擴大營運而達致更佳的規模經濟，藉此提高本集團的議價能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原材料。外判生產成本隨著本集團將其所有配飾產品及若干鞋履及服裝產品(包括原設備製造商產品及本集團品牌產品)的生產外判而增加。直接人工成本亦因本集團增聘從事製造業務的僱員及產生額外薪金開支而增加。其他成本增長則源於本集團擴大其製造業務及特許使用費的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即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減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9.7百萬元、人民幣136.1百萬元及人民幣443.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品牌產品銷售及原設備製造商銷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品牌產品銷售						
特步	15,077	21.4	84,727	42.9	414,093	34.5
其他品牌	—	—	—	—	17,200	28.7
小計	15,077	21.4	84,727	42.9	431,292	34.3
原設備製造商銷售 ...	44,637	19.7	51,361	18.0	11,851	11.2
總計	<u>59,714</u>	<u>20.1</u>	<u>136,088</u>	<u>28.1</u>	<u>443,143</u>	<u>32.5</u>

特步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4%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9%，乃由於品牌知名度上升、產品設計改良及本集團增加所供應的產品系列，致使特步品牌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而本集團特步品牌鞋履產品於二零零六年的收益佔本集團特步品牌產品收益的78.9%。此外，產品銷量上升亦使本集團在銷售成本方面取得規模經濟。

特步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9%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5%，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將對直銷客戶所作的銷售佔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的比例大幅調低，導致平均售價回落所致，此乃由於本集團向直銷客戶銷售旗下品牌鞋履產品的價格一般較向本集團分銷商所售者高。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五月推出迪士尼運動系列及本集團的柯林品牌。鑑於該兩個品牌乃於二零零七年推出市場，本集團相信對迪士尼運動系列及柯林品牌的毛利率進行分析並無意義。

財務資料

原設備製造商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19.7%下跌至二零零六年的18.0%，再下跌至二零零七年的11.2%。原設備製造商產品毛利率下跌乃由於增加向第三方合約製造商外判所致，因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商產品的每單位外判生產成本一般較本集團內部生產高。本集團增加向第三方合約製造商外判，乃由於本集團需要分配更多內部產能製造旗下品牌產品以確保產品屬高質量所致。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以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品牌產品銷售						
鞋履	14,763	21.8	67,179	43.1	256,926	34.6
服裝	314	11.9	16,944	41.7	167,905	33.7
配飾	—	—	604	59.3	6,461	35.5
小計	15,077	21.4	84,727	42.9	431,292	34.3
原設備製造商銷售						
鞋履	44,637	19.7	51,361	18.0	11,851	11.2
總計	59,714	20.1	136,088	28.1	443,143	32.5

有關於營業紀錄期間以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分析，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中「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向一名供應商收取的罰款、本集團墊付貸款所得的利息、就房地產租賃收取的租金收入及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向一名供應商收取的罰款，指該供應商延遲向本集團交付原材料而向本集團作出的一次性補償。其他收入及收益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分別0.1%、0.2%及0.3%。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56.2百萬元及人民幣119.4百萬元，主要包括就廣告及市場推廣產生的成本及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分別約9.8%、11.6%及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由與本集團僱員有關的成本組成，包括薪金、工資、退休金計劃供款、福利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其他福利、折舊開支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分別約4.4%、3.7%及3.1%。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包括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亦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然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	%	%
特步(中國) ⁽¹⁾	全數豁免	全數豁免	12
三興體育 ⁽²⁾	24	24	24
柯林(福建)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特步(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七年可將先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4%獲得50%減免。根據新稅法，本集團預期特步(中國)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可繼續將逐步實施的25%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減半。

財務資料

- (2) 三興體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首兩個獲利年度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三興體育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4%，而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三興體育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 (3) 柯林(福建)於二零零六年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繳納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柯林(福建)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於其首兩個獲利年度全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50%稅項減免。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柯林(福建)可繼續享有兩年全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對中國的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實施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實施新稅法影響了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享有的稅務優惠。特步(中國)及柯林(福建)於頒佈新稅法前均享有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當時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經中國有關稅務部門批准，特步(中國)作為從事生產業務的外資企業，有權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優惠(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於其後三年獲得50%稅項減免。特步(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七年可將其現行企業所得稅率24%減半，此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具有重大正面影響。根據新稅法，本集團預期特步(中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可繼續享有該逐步實施的25%企業所得稅率減半的優惠，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按25%的稅率繳稅。本集團預期，特步(中國)目前享有的企業所得稅部份豁免優惠屆滿後，除本集團繳納的稅項外其他代價亦將自二零一零年起增加。

柯林(福建)作為從事製造業務且於新稅法頒佈前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亦有權於其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個年度獲得50%稅項減免。根據新稅法，本集團預期柯林(福建)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享有稅項豁免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三個年度享有該逐步實施的25%企業所得稅率減半的優惠。本集團預期，柯林(福建)於現時享有企業所得稅全面獲豁免的優惠屆滿後，除本集團繳納的稅項外其他代價亦將自二零一零年起增加，並隨著上述稅務優惠屆滿後自二零一二年起進一步增加。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中的「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所得稅及稅務優惠水平」。

財務資料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向已登記股東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129.5百萬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集團可以本集團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股息。本集團於宣派上述中期股息時，擁有充裕儲備。本集團於宣派股息後出現虧損，而本集團的累計虧損將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日後宣派予本集團的股息彌補。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3.6百萬元增加約182.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4.9百萬元，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品牌鞋履產品銷售

品牌鞋履產品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0百萬元增加約376.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43.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出品牌鞋履的各主題系列帶動其所售出的品牌鞋履產品雙數增加以及本集團在國內主要大城市及大中型城市增設零售店所致，由二零零六年的1,586家增至二零零七年的4,380家。上述因素的效果，部份被同期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所抵銷。本集團所售出的品牌鞋履產品雙數由二零零六年的1.9百萬雙增加約8.7百萬雙或約457.9%至二零零七年的10.6百萬雙。由於本集團擴大夏季鞋履產品的種類使其銷售額佔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益的較大部份，加上本集團將向直銷客戶銷售品牌鞋履產品佔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的比例大幅調低，因此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六年每雙人民幣82.1元下跌約14.7%至二零零七年每雙人民幣70.0元。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大部份的銷售增長乃源於旗下特步品牌鞋履產品銷售的顯著增長，主要可歸功於本集團品牌推廣的成功及其全國性分銷網絡的迅速擴張。

品牌服裝產品銷售

品牌服裝產品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45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7.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打進品牌服裝市場的策略決定令其品牌服裝產品銷量激增所致。此外，本集

財務資料

團擴大其品牌服裝產品種類，加上其分銷商在全國增設零售店，亦有助推高品牌服裝產品銷售收益。上述因素的效果，部份被同期本集團品牌服裝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所抵銷。由於本集團擴大夏季服裝產品的種類使其銷售額佔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益的較大部份，加上本集團將向直銷客戶銷售品牌服裝產品佔本集團品牌服裝產品銷售的比例大幅調低，因此本集團品牌服裝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六年每件人民幣99.0元下跌約45.2%至二零零七年每件人民幣54.3元。

品牌配飾產品銷售

品牌配飾產品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所售出的單位數量增加、零售店數目增加及所提供產品種類增加所致。

原設備製造商產品銷售

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商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0百萬元下跌約63.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將焦點由原設備製造商業務轉往開發品牌體育用品市場的策略決定所致。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推出迪士尼运动系列及柯林品牌，並調配更多資源開發其品牌銷售業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5百萬元增加約165.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1.8百萬元，主要由於所售出單位數量增加及原材料成本、外判生產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因期內所生產及售出的鞋履雙數及服裝件數大幅上升而增加。外判生產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8.9百萬元至二零零七年的人人民幣333.6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將旗下大部份服裝及全部配飾的生產外判所致。直接人工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約35.4%至二零零七年的人人民幣65.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聘從事製造業務的僱員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所致。本集團的其他生產成本亦隨著其擴大製造業務而由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約111.0%至二零零七年的人人民幣19.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增加約225.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3.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品牌產品銷量大幅增加所致。整體毛利率亦因本集團產品組合側重品牌產品而上升，此乃由於本集團的

財務資料

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平均較其原設備製造商產品高所致。本集團品牌產品所佔的收益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的40.9%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92.2%。此外，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銷售亦傾向側重其服裝產品。本集團服裝產品銷售所佔的收益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的20.5%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38.3%。

品牌鞋履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品牌鞋履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約282.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銷量激增約458.4%所致，儘管此增幅被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平均售價下跌約14.7%抵銷。本集團的品牌鞋履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43.1%下跌至二零零七年的34.6%，主要由於本集團將向直銷客戶銷售品牌鞋履產品佔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銷售的比例大幅調低所致。

品牌服裝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品牌服裝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9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銷量激增超過21倍所致。本集團品牌服裝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41.7%減至二零零七年的33.7%，主要由於本集團將向直銷客戶銷售服裝產品佔本集團品牌服裝產品銷售的比例大幅調低所致。

品牌配飾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品牌配飾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銷量增加所致。本集團品牌配飾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3%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5%，乃由於本集團擴大所提供的配飾產品種類至包括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所致。

原設備製造商產品的毛利

原設備製造商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減少約76.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縮減原設備製造商銷售及本集團在銷售成本方面享有規模經濟的能力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34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租金收入、銀行利息收入、應收貸款利息收入及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約112.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4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以及本集團以季度展銷會取代半年度展銷會的決定所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廣告及宣傳活動方面享有規模經濟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約138.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及福利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約167.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約105.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底的銀行借貸大增所致。

稅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由於特步(中國)須繳納中國稅項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人民幣263.2百萬元，以及特步(中國)的稅務優惠期於二零零六年屆滿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按規定須記錄因二零零七年發行優先股而產生的估算利息開支(即有關發行優先股的交易成本的攤銷費用)，而該等利息開支乃不可扣稅。然而，發行優先股並不影響本集團的所得稅金額，蓋本公司(按未綜合基準計)經調整優先股的不可扣稅利息開支後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為二零零七年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經營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約342.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9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10.4%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16.3%，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轉向側重旗下品牌產品，以致在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業務等方面實現規模經濟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以原設備製造商企業展開業務的本集團，開始發展其本身的時尚體育用品品牌並縮減原設備製造商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設備製造商銷售均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主要部份。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6.2百萬元或約62.6%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83.6百萬元，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品牌鞋履產品銷售

品牌鞋履產品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7百萬元增加約130.4%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特步品牌鞋履產品的銷售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67.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56.0百萬元，加上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商銷售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27.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86.0百萬元所致。此外，本集團開始改變業務策略，由原設備製造商銷售轉型為開發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令本集團鞋履的平均售價上升。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五年每雙人民幣70.2元增加約17.0%至二零零六年每雙人民幣82.1元，主要是由於品牌知名度上升及本集團擴大所提供的產品種類所致。已售的鞋履產品雙數由二零零五年的一百萬雙增加約90%至二零零六年的1.9百萬雙，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品牌產品的零售店數目由二零零五年的739家增至二零零六年的1,586家所致。

品牌服裝產品銷售

品牌服裝產品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由於品牌服裝產品銷量增加(部份被期內服裝產品的平均售價下滑所抵銷)所致。本集團服裝產

財務資料

品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加強服裝產品的推廣及銷售並於二零零六年推出新服裝產品所致。二零零六年售出的服裝產品約有410,000件，較二零零五年售出的19,000件增加超過20倍。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服裝產品平均售價為每件人民幣99.0元，較二零零五年每件人民幣138.3元下跌約28.4%，主要由於本集團減少向直銷客戶銷售服裝產品並增加按較低價格向分銷商銷售所致。

品牌配飾產品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開始銷售品牌配飾產品，而二零零六年配飾產品銷售收益為人民幣1.0百萬元。本集團決定開始銷售配飾產品，原因為本集團相信配飾產品可豐富其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7百萬元增加約46.2%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5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外判生產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增加所致。配合本集團同期的銷量增長，原材料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95.4百萬元增加約41.1%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75.7百萬元。外判生產成本因本集團增加外判生產而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153.4%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外判生產的品牌服裝產品的銷售上升，加上本集團因其鞋履產品產能達致上限而導致需外判其鞋履產品生產的需求日增所致。同期業務增長及產品銷量增加使從事製造業務的僱員人數由二零零五年的3,428名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4,452名，致使直接人工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長約69.6%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其他生產成本亦隨著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增加而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微升約11.0%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約128.0%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量增加令其享有更佳規模經濟以及本集團於期內採購大量原材料致使其有能力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原材料所致。整體毛利亦受惠於本集團的特步品牌鞋履產品銷售上升，其毛利率平均較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商鞋履高。

財務資料

品牌鞋履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品牌鞋履產品的毛利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約354.1%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銷量增加所致，此乃由於本集團開始改變業務策略，由原設備製造商銷售轉型為發展自有品牌產品。本集團亦提高了其製造工序效率，並因其增加採購量而得以按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原材料。與二零零五年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並無就鞋履產品產生任何外判成本，原因為所有鞋履產品均在本集團自設的廠房製造，而本集團認為該等廠房的效率更高及更具成本競爭力。基於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本集團在本身的廠房製造其鞋履產品及本集團享有原材料成本的規模經濟，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21.8%上升約97.7%至二零零六年的43.1%。

品牌服裝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品牌服裝產品的毛利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銷量增加，加上本集團因產量增加達致規模經濟而得以實現成本節約及本集團自其供應商收到的批量折扣所致。本集團改變業務策略，由原設備製造商銷售轉型為發展自有品牌產品，以及調整業務組合提高服裝銷售均有助推高品牌服裝產品的毛利。本集團品牌服裝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11.9%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41.7%，乃因產量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大幅提高及服裝產品種類擴大而達致的規模經濟所實現成本節約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000元增加約120.4%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3,000元，主要由於租金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增加所致。租金收入增加乃由於就出租房地產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收入增加所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銀行有關結算程序的存款增加所致。該結算程序規定本集團須於銀行存放一定百分比由本集團支付的票據作為存款。中國政府補貼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收到的電力補貼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加約91.8%至二零零六的人民幣56.2百萬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廣告及薪金成本增加，加上與本集團組織及參與商業及貿易會議(包括每年的季度展銷會)有關的成本增加所致。廣告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人人民幣22.8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41.7百萬元，薪金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人人民幣

財務資料

2.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以上增加均由於產量及銷量增加所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主要由於廣告及宣傳力度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約34.1%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室行政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薪金增加及捐款金額增加所致。折舊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原因為從事辦公室行政的僱員數目增加，導致辦公室資產的消耗增加所致。薪金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乃由於從事辦公室行政的僱員數目增加所致。捐款金額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參與的慈善活動數目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82.4%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約30.2%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0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份溢利乃來自特步(中國)，而特步(中國)於二零零六年享有稅項豁免。二零零五年的稅項支出乃關於本集團經營的三興體育。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經營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2.8%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10.4%，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縮減其原設備製造商業務，並將原設備製造商業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由二零零五年的76.4%縮減至二零零六年的59.1%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就本集團而言，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除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主要以凱雷投資基金投資所提供的資金撥付其資金所需外，本集團過往主要以本地銀行機構以銀行貸款方式作出債務融資及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支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一節「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於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正營運現金流量，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可再錄得正營運現金流量」的風險因素了解有關披露。

下表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			
現金流入／(流出)淨值	(13,671)	(62,938)	12,89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值	(43,284)	(42,186)	(9,97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	63,729	112,931	189,8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值	6,774	7,807	192,80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35	14,409	22,216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09	22,216	215,018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主要源自銷售本集團產品所收取的付款。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及生產外判、薪金付款及廣告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值，但經調整非現金開支及收入人民幣277.5百萬元後，現金流入淨值則為人民幣12.9百萬元。為數人民幣264.6百萬元的差額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1.5百萬元，而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合約製造商就購買外判產品而支付的按金，以應付預期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產品需求的大幅上

財務資料

升，加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亦因銷售增加而增至人民幣46.4百萬元，以及存貨因增購原材料而增加至人民幣42.1百萬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出因應計薪金及向本集團分銷商收取的按金增加以致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而被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營運資金變動前但經調整非現金開支及收入後的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值人民幣63.0百萬元。計入營運資金、利息收入、已付利息及已收海外稅項的變動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值為人民幣62.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6.4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48.9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6百萬元所致，而部份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1.1百萬元所抵銷。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所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則主要由於增購原材料所致。存貨增加主要由於增購原材料及就二零零七年初未來銷售的預測而增加向本集團合約製造商外判產品以及應付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重大增長所致。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乃由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增購原材料以應付二零零七年初的生產需求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營運資金變動前但經調整非現金開支及收入後的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值人民幣19.4百萬元。計入營運資金、利息收入、已付利息及已收海外稅項的變動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值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8.6百萬元及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3.8百萬元所致，而部份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3.1百萬元所抵銷。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履行銷售訂單減少致使已收預付按金減少所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乃由於墊款減少及其他應收款項迅速結算所致。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源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有關本集團結算程序(該程序規定本集團需在銀行存放若干百分比由本集團支付的票據作為存款)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就收購土地使用權證所支付按金及新增預付土地租金。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值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購買一項用作倉庫的物業而支付人民幣33.2百萬元所致，而部份被應收貸款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值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購買用作本集團倉庫及辦公室大樓的物業而支付人民幣27.4百萬元及有關本集團結算程序(該程序規定本集團需在銀行存放若干百分比由本集團支付的票據作為存款)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應收貸款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以及就興建本集團新服裝生產廠房而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人民幣4.0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值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支付本集團位於泉州的樓宇的土地使用權新增土地預付租金人民幣14.2百萬元，就價值人民幣10.5百萬元的樓宇購買為數人民幣13.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有關本集團結算程序(該程序規定本集團需在銀行存放若干百分比由本集團支付的票據作為存款)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而部份被出售設備(該設備由三興體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2百萬元抵銷。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源自附屬公司已繳股本增加、新增銀行存款及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融資。

截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值為人民幣189.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凱雷發行若干A類優先股份而取得總認購價人民幣180百萬元，以及向凱雷發行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的可轉換貸款，其中部份以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1百萬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07.8百萬元及附屬公司已繳股本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為人民幣63.7百萬元，主要由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增加人民幣54.5百萬元及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9.3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繼續作出重大資本開支，以在中國福建省泉州購買物業作為本集團的新生產廠房。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過往資本開支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05	25,410	32,490
在建工程	—	1,945	708
土地使用權	14,176	254	—
無形資產	—	197	—
總計	27,981	27,806	33,19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及廠房樓宇在建工程的資本開支，以及為本集團晉江生產廠房購買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

預計資本開支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裝修及設備	20,000
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000
總計	120,000

財務資料

承擔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綜合基準計算其合約責任之總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其在中國的外商獨資投資的已訂約承擔：			
特步晉江	38,490	38,490	—
特步(中國)	22,118	16,937	7,952
就以下各項的已訂約承擔：			
建造新廠房樓宇	—	5,000	67
收購土地使用權	8,667	4,667	4,667
廣告及宣傳開支	12,403	33,661	41,820
總計	81,678	98,755	54,506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有責任向許可人支付最低保證特許使用費，然而，該金額將根據該等年度產品的實際銷售額而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承擔主要有關購買廣告及宣傳物料。本集團預期，上述資本開支主要可由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而部份則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營業紀錄期間各結算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2,427	151,362	193,50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1,526	187,959	234,3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76	45,427	131,984
已抵押存款	2,500	7,88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09	22,216	215,018
可收回稅項	286	74	—
	234,024	414,918	774,8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4,513	95,571	55,859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0,572	30,800	41,102
計息銀行借貸	89,250	197,000	116,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635	3,521	32,87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843	8,143	—
應付股息	—	—	129,455
應繳稅項	—	—	30,518
	183,813	335,035	405,808
流動資產淨值	50,211	79,883	369,08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有所增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9.9百萬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0.2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營運資本財力因本集團業務表現於二零零六年改善而增加及股東注入的附屬公司已繳股本增加所致，而部份被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資本開支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增加約362.0%。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69.1百萬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79.9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表現於二零零七年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因凱雷投資基金作出投資導致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有關凱雷投資基金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凱雷投資」一節。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22.3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包括存貨人民幣262.3百萬元、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20.2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99.6百萬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446.9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265.0百萬元、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78.8百萬元、應付股息人民幣129.5百萬元、計息銀行借貸人民幣183.0百萬元、應繳稅項人民幣21.2百萬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人民幣29.2百萬元。

存貨分析

於營業紀錄期間，存貨乃本集團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本集團必須管理並監控存貨水平。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值佔本集團總流動資產分別約43.7%、36.5%及25.0%。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各結算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	81,026	98,700	77,777
在製品	6,485	3,237	28,853
製成品	14,916	49,425	86,875
總計	<u>102,427</u>	<u>151,362</u>	<u>193,505</u>

本集團存貨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2.4百萬元增加約47.9%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製成品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及原材料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原因為增購原材料及就二零零七年初未來銷售的預測而增加向本集團合約製造商外判產品以應付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重大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存貨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1.4百萬元增加約27.8%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3.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的製成品增加人民幣37.5百萬元及在製品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以應付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重大增長所致。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	156	133	68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等於平均存貨量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增加利用合約製造商，原材料及在製品因而視作彼等的原材料列賬。此外，本集團改善了生產規劃、採購控制及物流管理亦減低了本集團所貯存的存貨水平，導致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減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改良的生產線亦使其得以生產較小批量的產品，不僅可減低在製品的數目，亦能加密交付製成品予客戶的次數。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6%存貨已經出售或消耗，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存貨撥備。存貨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按成本列賬。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於營業紀錄期間飆升，並非因本集團分銷商或第三方零售商的囤積存貨所致。

下表概列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品牌產品分銷商分別貯存的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存貨總額	1.2	21.0	32.4

財務資料

下表概列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品牌產品分銷商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	10	28	10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等於平式存貨量除以分銷商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根據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分銷商所提供的資料，本集團董事相信，於營業紀錄期間影響本集團分銷商存貨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分銷商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本集團所提供產品的種類範圍及產品交付系統的效率。本集團分銷商於二零零五年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為10日，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將業務模式由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予直銷客戶改為向維持相對較少存貨周轉日數的分銷商銷售本集團大部份品牌產品，以盡量減低彼等於該年度與本集團進行新業務所牽涉的風險所致。隨著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於二零零六年日趨成熟，本集團分銷商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於二零零六年增加至28日，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分銷商對本集團產品建立更強信心，並樂於向本集團採購相對更多的貨品。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大幅擴闊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特別是本集團推出旗下品牌的服裝產品，因此，本集團分銷商提高其存貨水平，從而增加其於該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本集團分銷商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零六年的28日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的10日，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產品銷量大增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更頻繁地交付其產品予本集團分銷商所致，而本集團分銷商亦更頻密地出售及交付產品予彼等的第三方零售店。上述分析由本集團董事根據有關分銷商提供的資料作出，而有關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並無獨立核實或審核該等資料是否準確。

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有別於本集團分銷商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原因在於本集團與本集團分銷商處於供應鏈的不同層次。本集團為貨品製造商，因此需要貯存較大量的庫存單位(或SKU)以應付其本集團全部分銷商的訂單。另一方面，本集團分銷商較有能力控制其存貨水平，因為就銷售予第三方零售商而言，本集團分銷商於收到本集團的製成品後會隨即運送貨品予該等零售商。

上述有關本集團品牌產品分銷商的存貨結餘及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的資料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有關分銷商提供，本集團並無獨立核實或審核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一節「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品牌產品分銷商的存貨結餘及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的資料均未經獨立核實或審核」。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90日內	69,156	139,978	100,546
91日至180日	8,046	10,035	67,861
181日至360日	15,013	9,024	19,049
360日以上	9,311	28,922	1,129
應收貿易款項	<u>101,526</u>	<u>187,959</u>	<u>188,585</u>
應收票據	—	—	45,79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u><u>101,526</u></u>	<u><u>187,959</u></u>	<u><u>234,383</u></u>

本集團於付運該等產品時向本集團分銷商開具發票。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分銷商的信貸記錄及過往銷售表現給予兩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7.7%應收貿易款項已結算，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¹⁾	<u>80</u>	<u>109</u>	<u>56</u>

附註：

(1)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推廣旗下特步品牌產品而向其所有本集團客戶授出更有利的信貸期限所致。該等更有利的信貸期並非只授予本集團部份客戶，而是授予本集團全部客戶。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了議價條件，讓其得以收緊信貸控制政策所致。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分析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主要與本集團自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且為不計息，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之間。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90日內	44,377	68,093	54,413
91日至180日	—	452	1,179
181日至360日	106	—	263
360日以上	30	126	4
應付貿易款項總額	<u>44,513</u>	<u>68,671</u>	<u>55,869</u>
應付票據	—	26,900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u><u>44,513</u></u>	<u><u>95,571</u></u>	<u><u>55,859</u></u>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日數 ⁽¹⁾	<u>70</u>	<u>74</u>	<u>30</u>

附註：

- (1)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乃由於增加使用應付票據繳付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與本集團供應商的關係，讓本集團可為原材料落較少訂單，惟本集團須同意於較短的信貸期內支付有關採購。此安排旨在減少本集團的存貨及減少本集團的存貨成本。本集團亦會及時結算其應付貿易款項，在若干情況下，更會於採購存貨時支付按金，以確保供應商能按時迅速交付貨品。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合約製造商及分包商的款項、預付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應收貸款。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各結算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的按金	1,412	12,286	80,670
預付分包費	980	6,283	26,328
預付廣告及宣傳開支	—	11,374	16,560
應收貸款	10,000	15,000	—
就上市預付的專業費用	—	—	6,624
其他	484	484	1,802
	<u>12,876</u>	<u>45,427</u>	<u>131,984</u>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5百萬元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在廣告及宣傳活動方面的開支以建立及宣傳本集團的品牌，因而提高了本集團預付廣告及宣傳開支所致。本集團亦須就廣告及宣傳活動預先付款。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6百萬元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體育用品的銷售訂單增加，因此提高了向供應商、合約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原料訂單及外判生產本集團體育用品的按金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貸款為墊支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資金，該獨立第三方為丁先生一名急需資金的私人朋友。該等應付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該等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悉數償還，自此本集團再無作出任何墊支。該等貸款墊支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貸款協議作出，而本集團董事確認該等貸款協議已獲正式批准。然而，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該等貸款活動抵觸了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貸款通則》若干條款。根據《貸款通則》，人民銀行就該項抵觸可向本集團收取的最高罰款合共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控股股東同意就本集團因上述墊款被人民銀行罰款所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對本集團作出彌償。董事確認，該等墊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悉數償還後終止，於上市後不再繼續。

為確保該等貸款墊支活動將來不會再發生，本集團具有充份資格說明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秘書或合規顧問，將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定期培訓。本集團將會實施與須予披露交易或並非於日常業務期間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每月內部匯報機制，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會檢討該等交易，以確保其合法性。本集團將繼續聘請法律顧問按需要及於適當時間就與香港及中國有關的法規及合規事宜為本集團提供意見。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析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已收本集團分銷商的按金、在建工程應付款項及應繳增值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主要與應計薪金有關。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各結算日本集團的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5,151	6,088	23,121
應計負債	4,532	6,832	15,959
應付建築成本	500	9,305	—
應繳增值稅	150	6,896	(1,368)
其他應付款項	239	1,679	3,390
	<u>10,572</u>	<u>30,800</u>	<u>41,102</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已收按金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17.3%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1百萬元。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已收按金增加，主要乃由於銷量增加致使本集團分銷商須因應增加的銷售訂單向本集團增加按金所致。

本集團的應計負債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51.1%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135.3%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應計負債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導致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應付建築成本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零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應付建築成本與本集團就其位於泉州的廠房及倉庫建築工程應付承建商的款項有關。由於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終結前竣工，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任何應付建築成本。

本集團的應繳增值稅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銷售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人民幣1.4百萬元增值稅，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末為生產二零零八年春季體育用品而增購原材料所致。

已付按金分析

根據本集團一家前身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福建省晉江市工業園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賣方」，其權利及責任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轉讓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該協議」），本集團同意購入一幅位於福建省晉江五里工業園的土地（「該土地」）。本集團計劃開發該土地，作為其新服裝生產廠房的所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協議已付的按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由於本集團並無獲賣方提供確認可完成該協議的日期，本集團決定尋求補救方法收回該等已付按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泉州市通力模具有限公司達成協議，泉州市通力模具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已付按金的款額。作為交換條件，泉州市通力模具有限公司取代本集團成為該協議的訂約方，而本集團已終止其於該協議的權益。為數人民幣10百萬元的代價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由泉州市通力模具有限公司悉數支付。

財務資料

債項

借貸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各結算日的本集團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250	177,000	101,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42,000	20,000	15,000
	<u>89,250</u>	<u>197,000</u>	<u>116,000</u>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各結算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89,250	197,000	116,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釐定其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總額為人民幣373百萬元，包括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64百萬元、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9百萬元及向凱雷投資基金發行價值人民幣190百萬元的優先股。本集團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以上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該等銀行貸款附有的固定年利率如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5.022%至6.138%之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5.022%至6.12%之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5.508%至6.561%之間，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介乎5.508%至7.47%之間。由於到期時間短，即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47.25百萬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來自特步(中國)及三興體育的公司擔保；及
- (ii) 以若干土地使用權證及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樓宇的按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77百萬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來自特步(中國)及三興體育的公司擔保；
- (ii) 來自獨立第三方福建晉江安普鞋業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15百萬元的公司擔保；
- (iii) 以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樓宇的按揭；及
- (iv) 來自丁先生及丁明芳女士為數人民幣66百萬元的個人擔保。

來自丁先生及丁明芳女士的個人擔保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福建晉江安普鞋業有限公司(「安普鞋業」)的公司擔保，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到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為支持其迅速的業務擴張而增加其銀行借貸，須取得一名獲貸款銀行接納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而安普鞋業應貸款銀行的要求提供公司擔保。本集團及／或其關連人士並無向安普鞋業提供任何交叉擔保及／或反擔保。貸款銀行並無要求本集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到期後繼續提供該公司擔保，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不斷擴展業令信貸可靠程度提高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01百萬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來自三興體育及柯林(福建)的公司擔保；及
- (ii) 以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樓宇的按揭。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64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由以下項目抵押：

- (i) 來自三興體育及柯林(福建)的公司擔保；及
- (ii) 以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樓宇的按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凱雷投資基金藉認購本金額約人民幣4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其對本公司的首部份投資。該批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5%，年期為六個月。於到期日，凱雷投資基金可要求退還款項或按預定估值將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集團的A類優先股份。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凱雷投資基金作出第二部份投資，以代價約人民幣18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10,112,360股A類優先股份。此外，凱雷投資基金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2,247,190股A類優先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即發行日期)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凱雷投資基金合共持有12,359,550股A類優先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凱雷投資基金已將合共1,565,168股A類優先股份轉換為1,565,168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該日進行轉換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5%。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凱雷投資基金持有10,794,382股A類優先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務、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券或其他相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40.7%、39.9%及40.6%。負債資產比率乃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除以資產總值得出。

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7%下跌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9%，乃由於償還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方的款項。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其後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9%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6%，乃由於凱雷投資基金向本集團作出投資使本集團的長期負債增加所致，而部份被本集團償還若干銀行貸款所抵銷。

營運資金

本集團董事相信，經計及本集團可收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

賬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賬外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涉及任何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

財務資料

日後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根據屆時所獲資料可能會產生虧損並可合理估計虧損金額，則本集團將錄得或然虧損。

溢利預測

董事相信，於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且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不大可能少於520百萬港元。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並假設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上市，於整個年度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合共2,200,000,000股（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預測盈利不大可能少於23.64港仙，即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05港元及每股股份5.50港元，市盈率分別為17.1倍及23.3倍。

有關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及保薦人就溢利預測所發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229.2百萬元，可分派予本集團股權持有人。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向其登記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29,455,000元，而本集團確認已悉數支付有關股息。除上述股息外，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均無向彼等當時的股東支付其他股息。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本集團派付股息之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本集團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可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本集團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以有關法律許可的本集團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派付股息，則該部份溢利將不得用作本集團業務的再投資。並不保證本集團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集團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財務資料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董事會現擬於本集團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於全球發售後向本集團股東派付可供分派的本集團純利不少於30%作為年度股息。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本集團於該日的物業權益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列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反映的若干物業及預付土地租金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及預付租金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 所擁有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包括預付土地租金)		133,402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下列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樓宇	54,553	
－預付土地租金	22,27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76,824	
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新增的預付土地租金 (未經審核)	579	
減：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樓宇折舊 (未經審核)	(731)	
減：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未經審核)	(12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76,547
估值盈餘淨額		56,855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倘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而將導致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更

本集團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且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呈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用作說明用途，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有形資產淨值。以下所載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反映全球發售對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且已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⁴⁾	發售股份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4.05港元	279,507	1,864,547	2,144,054	0.97	1.08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5.50港元	279,507	2,551,476	2,830,983	1.28	1.43

附註：

-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自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79,796,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89,000元)後得出。
- (2) 發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0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5元)或每股股份5.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6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和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財務資料

- (3) 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的調整後，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合共2,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所得。
- (4)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已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上述調整並無計入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產生的盈餘人民幣56,855,000元。重估盈餘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倘若將重估盈餘列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折舊將增加約人民幣2,330,000元。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資料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債務責任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市場利率變動的重大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以及經營中產生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款對沖其利率風險，因為利率風險已降至最低。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任何有意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監察各項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壞賬風險不屬重大。

因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故無須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現金結餘、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內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此等工具的賬面值為其最高風險。

財務資料

商品價格風險

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橡膠及塑膠。本集團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而受到原材料價格變動的影響。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的合約財務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正值，故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通脹的影響

根據中國統計局資料，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中國全國整體通脹率(以一般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代表)分別約為1.8%、1.8%及4.8%。中國通脹率自二零零七年起趨勢一直向上。儘管無法保證未來期間不會有影響，但過往三個年度並無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並無因任何通脹或通縮而受重大影響。

關連方交易

有關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本集團所獲條款並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故被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